

公告

为促进宝应房地产市场平稳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,满足广大市民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,由宝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房地产业协会主办的2024宝应新春房展会,将于2月12日(正月初三)在新城邻里中心南广场开幕。

本次房展会为期三天,邀请全县10家知名房企集中展示12个优质楼盘,数十种魅力房型,并提供房屋交易、权属登记、物业、金融等一站式服务。房展会期间,各房地产业还将开展“折上折”优惠及购房送好礼活动,推出部分特价房源,欢迎广大市民届时莅临活动现场看房选房购房!

特此公告

宝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宝应县融媒体中心
宝应县房地产业协会
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

补贴10000元!
2月1日起,宝应购房惠民券来啦~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4年2月1日—2月29日

个人消费者在县内楼盘签订购房合同,并支付首付款,可参加送家居、家装、家电补贴活动。

惠民券消费场所为指定的城区限上家居、家装、家电、家纺品牌商。

二、活动形式

本轮活动将发放惠民券100万元,为面值2000元的惠民券500张。

每户补贴1万元,补贴100户。

活动先批先得,额度用完或时间到期,活动自行终止。

三、领取流程

购房合同、合同房款50万元(含)以上、支付首付款的日期须在2024年2月1日—2月29日期间(活动期前购房、活动期内拿房,二手房客户均不享受该活动),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向建设银行指定网点提交相关证明。

宝应建行指定服务网点			
惠民券类别	审核指定网点	网点地址	联系人
购房	建行宝应新城支行	宝应县盛世家园小区东门	李经理

证明包括:身份证件(结婚证)、购房合同、支付首付款凭证,3-5个工作日完成审核,并发放电子惠民券。

电子惠民券可在指定的商家购买家电、家居、家纺及抵扣家装费用,并于2024年3月31日前使用。

四、核销规则

购房合同、支付首付款须为同一人或夫妻双方,在县内楼盘购房,如发现有不一致的,惠民券自动作废,相关补贴金额不予结算,视同无效。



宝应县引进就业创业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(试行)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以人为本”发展理念,大力吸引我县产业发展急需的各类人才,切实解决就业创业人才住房问题,提升民生保障水平,营造安居乐业的发展环境,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,根据《关于加快推进县城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,制订如下办法。

一、保障对象

1、企业全职引进人才

在我县注册成立,正常纳税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企业(银行、保险、证券、电讯、供电等企业除外)引进的,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(职业能力)资格的人才,与企业签订5年(含)以上劳动合同,按规定连续在宝缴纳养老、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。

对于企业发展急需的人才,与企业签订5年(含)以上劳动合同,按规定连续2年在宝缴纳养老、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,且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两万元以上的,其学历可放宽至全日制大学专科。

2、自主创业人才

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(职业能力)资格,在我县首次注册成立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民办非企业单位,且与属地镇区签订创业协议,正常运营,信誉良好。创业主体本人按规定连续在宝缴纳养老、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。

上述人才是指从宝应县行政区域外引进到我县就业创业的人才,须首次在宝缴纳养老、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对保障对象范围内的各类人才,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时,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。

1、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,给予购房补贴40万元。

2、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(高级技师)的人才,

3、全职引进人才提供劳动合同,创业人才提供工商营业执照以

给予购房补贴30万元。

3、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(技师)以及企业急需的大学专科学历的人才,给予购房补贴20万元。

夫妻双方均符合购房补贴条件的,由补贴标准较高的一方享受全额补贴,另一方再补贴10万元。

对我县产业发展有决定性、关键性作用的特殊高层次人才,实行一事一议,给予相应补贴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1、申请。符合条件的人才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,同时提交个人有关材料,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把关后加盖公章,并向所在镇区申报。

2、初审。各镇区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。

3、审核。县人社部门对初审通过材料进行审核,核实养老、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和补贴额度认定后,报县财政、住建、自规部门进行备案,如有异议的,提交县政府研究决定。

4、公示。符合补贴条件的人才由县人社部门在“中国宝应”网站公示7天。

5、核发。公示无异议的,签订个人诚信承诺书,由县住建部门根据申请人的资格发放对应额度的《购房结算凭证》。

6、购房。申请人购买商品房时,凭《购房结算凭证》抵扣等额的购房资金。

7、结算。房地产公司凭《购房结算凭证》与申请人签订的正式购房合同、合同备案证明,与县住建部门进行资金结算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、《宝应县引进就业创业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》(一式五份);

2、申请人身份证件(夫妻双方共

同申请的须提供结婚证书或婚姻证明)、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(职业能力)证书;

3、全职引进人才提供劳动合同,创业人才提供工商营业执照以

及创业协议;

4、个人诚信承诺书。

以上申报材料2-3项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,复印件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1、购房补贴申请人须签订诚信承诺书。申请人及用人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对虚假冒领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购房补贴的,一经查实,立即追缴与《购房结算凭证》等额的补贴资金,并纳入个人征信系统向社会公布,同时按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2、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所购房屋在享受补贴5年后方可上市交易。享受补贴后,人才须继续在宝全职工作满5年,且每年按规定缴纳养老、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,不满5年的,按实际服务年限每不满1年20%的比例返还购房补贴。

3、县人社部门负责受理购房补贴申请事项,及时建立完善购房补贴人员信息库,加强动态管理;县住建部门负责《购房结算凭证》发放的审核,并与房地产公司做好资金兑付工作;县自规部门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时,应注明“引进就业创业人才补贴购置商品房”,并加强对此类房产交易的管理工作;县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购房补贴专项资金,根据每年发放需求纳入财政预算,确保及时发放,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;县审计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的审计监督。

4、享受购房补贴办法的人才,不再享受县内其他关于住房方面的政策。

六、附则

1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,不再往前追溯,适用对象为办法实施后引进的就业创业人才,之前引进的就业创业人才按原政策执行,同一人才不得重复享受。

2、当年享受补贴人数暂定100人,超额人数由县政府再行研究确定。

3、本办法由县人社部门商县住建、自规、财政等部门负责解释。

关于对外来人员、落户人才及多孩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宅给予购房补贴的实施意见

1、对非本县户籍、在我县缴纳社保满6个月及以上外来人员,在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上新建商品住宅时,给予每套5万元购房补贴;对本县户籍、有子女未满18周岁的三孩及以上家庭,在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上新建商品住宅时,给予每套10万元购房补贴。

2、对本县户籍、大专及以上(高级工、技师、高级技师)人才,在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上新建商品住宅时,给予每套5万元购房补贴。

3、对本县户籍、有子女未满18周岁的二孩家庭,在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上新建商品住宅时,给予每套5万元购房补贴。

4、同时符合上述1、2、3项购房补贴条件以及《宝应县引进就业创业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》购房补

贴条件中2项以上的,按最高项发放购房补贴,不累加发放购房补贴。

5、购买上述新建商品住宅必须位于宝应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,方可享受购房补贴。

6、本实施意见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1年。如上级政策调整,以上级政策为准。

